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苏科协发〔2021〕38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

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，各设区市科协：

根据《省科技厅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成发〔2021〕73号）要求，现将省科协提名202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方式和名额

（一）省科学技术项目奖

1.提名的项目分基础、应用和科普三个类别。具有独立提名资格的省级学会可向省科技厅直接提名，也可通过省科协间接提名，两种提名方式互不影响；其它非独立提名资格学会和设区市科协只可通过省科协间接提名，且设区市科协只能提名科普项目。

2．各学会须在自身学科专业范围内提名项目，且项目完成人中必须含有学会会员。学会间接提名基础类或应用类项目，可提名至多2项；学会和设区市科协间接提名科普项目数量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

省科协提名名额为1位。各省级学会、各设区市科协酌情提名，数量不超过1位。

二、提名工作要求

1．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提名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落实，确保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2．各单位应当建立科学、规范、合理的遴选机制，组织好本年度提名工作，择优提名本学科、本地区范围内的项目、人选，按要求履行公示制度，确保提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。

3．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审核和提名责任。准确把握《省科技厅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，对被提名人选、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的资格条件，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和审核。

三、提名材料填写与报送

1．提名材料填写。提名材料由《提名书》和附件组成，请严格按照《省科技厅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要求填写。

2．提名材料报送。提名材料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（1）电子版材料。包括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及其附件，《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》及其附件。提名书和附件分开提交，PDF和WORD版均需提交，附件中的代表性论文只需提供所发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，论著只需提供封面和目录。

（2）纸质材料。提名函1份，内容包括提名总体情况、提名前公示结果、相关单位真实性审查和无涉密内容审查结果、提名汇总表，提名函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。省科学技术项目奖应提供纸质《提名书》原件1份（含附件）；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提供纸质《提名书》原件1份（含附件）、复印件14份（不含附件）。

纸质版材料与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。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，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。财务报表、应用证明、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，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。

纸质版材料提交时，提名书无需胶装，附件单独装订成册；科普项目还须提交作品实物。

（3）报送时间和地址。电子版材料请于4月26日17:00前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；纸质版材料每个项目1份（须经提名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）和科普项目作品实物每个项目两份请于4月30日17:00前报送至指定地址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电子版材料报送电子邮箱：1023243948@QQ.com。

基础类和应用类项目纸质版材料报送地址：南京市梦都大街50号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5楼511室。（联系人：朱以民）

科普项目纸质材料和作品实物报送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-1号苏建大厦6楼610室。（联系人：薛红民）

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相关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-1号苏建大厦6楼607室。（联系人：杨红梅）

联系人：朱以民 025-83518317

 薛红民 025-83701982

 杨红梅 025-83317027

 宋红群 025-83736261

 宰 俊 025-83707253

附件：

1. 省科技厅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2.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

3. 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1年4月8日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